

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404破25号之一

申请人：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肖某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6年5月8日作出(2026)苏0404破申2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某公司破产清算。本院受理后，本院指定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担任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截至2026年9月9日，共计有4户债权人申报了债权，债权申报金额为882145.19元；经管理人审查确认4户债权，总金额为882145.19元。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宣告某公司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，管理人认为债务人无可供清偿财产，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请求法院裁定宣告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某公司无可供分配财产，不能清偿全部债务、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且无重整、和解可能，管理人请求宣告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破产程序终结后，债权人如发现破产人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王 昊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徐 涵
书 记 员 谢丽芸